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教職員工子女就讀夜間部申請教育補助費切結書

本人依規定申領子女(姓名)_____之教育補助費，其現就讀於(學校名稱)_____夜間部，白天並無職業，若有違事實，自當退還所領金額並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此致

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備註：

依據教育部 96 年 7 月 23 日台人(三)字第 0960112222 號函暨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附表九子女教育補助表規定，公教員請領子女教育補助費時，其未婚子女如繼續從事經常性工作，且前 6 個月工作平均所得(依所得稅法申報之所得)超過勞工基本工資，以有職業論，不得請領子女教育補助。